

山东省齐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5执15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植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8月2日出生，住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，身份证号：230104198308021925。

被执行人：黄金友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9月20日出生，住山东省齐河县晏北街道办事处黄庄村5号，身份证号：371425198209204398。

李植与黄金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山东省齐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鲁1425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22年7月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借款181000元及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3630元、执行费2669元。共计18463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2021年2月8日申请人李植对被执行人黄金友名下位于齐河县齐鲁大街5#商住楼1-152的不动产，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鲁(2018)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296号)进行了保全，此房产为黄金友、闫雪孟夫妻二人共同所有，现申请人李植申请对此房产进行评估拍卖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黄金友名下位于齐河县齐鲁大街5#商

7

住楼 1-152 的不动产，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鲁（2018）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6 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颜 静

审判员 张万全

审判员 刘会昌



书记员 张璐